

西安市新城区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事务中心 2020 年部门综合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 二、2020 年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 五、2020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 六、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情况说明
- 七、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 八、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 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
-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西安市新城区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事务中心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区委关于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城中村、棚户区改造方面的法律法规，按照西安市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统一规划制定全区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总体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 2、负责推进全区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任务落实以及综合考核指标、专项指标监测和报送。
- 3、负责全区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专项资金的管理使用：负责全区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投资计划编制和实施：负责城中村和基层单位财务审计、监督检查等工作。
- 4、负责列入中省市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计划申报，协调做好全区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项目有关融资工作。
- 5、负责全区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项目的调查摸底，拟定年度实施改造项目的范围：负责组织和指导实施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项目范围内的征收补偿工作。
- 6、协助配合相关部门完成有关立项、国土、规划、建设等报审工作。
- 7、负责全区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项目回迁安置工作：负责全

区域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涉及遗留问题的协调处理工作。

8、负责全区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信息化建设及信息、档案、综合统计工作,负责建立全区城中村和棚区改造基础数据库并动态更新。

9、负责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政策法规宣传和信访维稳工作。

10、负责城中村社区的基层党建和居民服务管理工作:负责社区换届选举等事务性工作:负责社区干部教育培训工作:做好相关社区的遗留问题化解工作。

11、负责监管和指导下属企业经营管理工作,协调解决遗留问题。

12、贯彻落实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方针政策;负责指导做好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成员身份界定、股权量化等工作。

13、负责城中村社区司法调解、普法宣传、信访接待、平安建设工作。

14、负责城中村社区军烈属优抚、社会救济、残疾人管理、院落环境卫生、绿化、防汛应急、病媒防治、安全生产、计划生育及失地农民的就业、培训、医疗、养老等工作。

15、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6、西安市新城区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事务中心内设机构。党政办公室、组织建设科、财务管理科、城棚改事务科、考核推进科、征收补偿科、安置物业科、农村经济科、社会事务科、平安建设科、卫计社保科、信访监察室。

二、2020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 1、按照《保障和改善民生（建设教育强区）工作实施方案》做好各项工作。
- 2、按照《关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稳就业）工作实施方案》做好各项工作。
- 3、完成含元路40号棚户区改造项目征收工作。
- 4、启动永乐路东段以南棚户区改造项目征收工作。
- 5、做好自强东路北侧火车站北广场周边棚改项目（三期）的相关配合工作。
- 6、做好省政府周边、南张村等六大片区城市更新项目策划和招商推进工作。
- 7、启动杨家村综合改造项目（一期）安置楼续建工作，加快杨家村综合改造项目（二期）安置楼建设。
- 8、力争完成西安筑路机械厂棚改项目剩余户征收工作。
- 9、完成农械厂项目房屋征收手续办理工作，力争启动征收。
- 10、开展好失地及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服务工作，有效开展各类职业技能培训。
- 11、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到2020年底，13个社区集体经济年收入达到2个10万元以上，3个5万元以上，消除集体经济“空壳村”。
- 12、按照市、区疫情防控工作安排部署完成各项防疫工作。
- 13、信访工作：深化信访工作制度改革，持续推进“阳光信

访”、“责任信访”、“法治信访”建设，提升信访基础业务水平，开展矛盾化解攻坚活动，着力解决信访问题，完成进京信访、赴省集体访人次较 2019 年同比下降的目标任务。

14、社会治理和平安建设工作：按照“政治安全稳定、经济健康发展、社会秩序良好、公共安全稳固、人民安居乐业、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扎实推进”的工作目标，持续推进全区社会治理和平安建设、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维护社会稳定工作，完成市委平安办下达的 2020 年考核指标。

15、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根据《西安市委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以及《西安市新城区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实施细则》要求，做好安全生产、消防监管相关工作。

16、社区建设：根据《西安市新城区社区建设工作考核暂行办法》，完成社区建设各项工作。

17、全民健身工作：开展体育进社区、科学健身讲座活动，不断丰富群众业余文体活动；加强社区全民健身基础设施建设和更新；加强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

18、政务热线：按照《西安 12345 市民热线综合服务平台管理办法（试行）》、《新城政务热线运行管理暂行办法（修订）》、《新城政务热线工单办理“效能指数”考核细则》做好相关工作。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部门的部门预算包括部门本级(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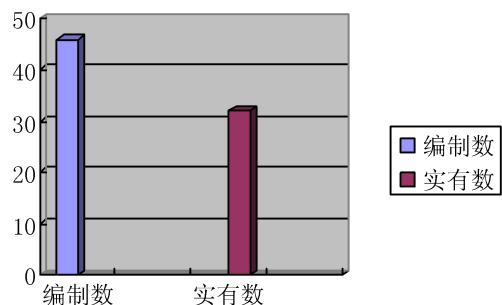
预算，无基层预算单位。

纳入本部门 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共有 0 个，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拟变动情况
1	西安市新城区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 事务中心部门本级（机关）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人员情况柱状图



截止 2019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46 人，其中行政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46 人；实有人员 32 人，其中行政 0 人、事业 32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0 人。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五、2020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0年本部门预算收入596.6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596.64万元、无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2020年本部门预算收入较上年137.25万元增加459.39万元，主要原因是2019年机构改革，职能划转；2020年本部门预算支出596.6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596.64万元、无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2020年本部门预算支出较上年增加459.39万元，主要原因是2019年机构改革，职能划转。

(二)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0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596.6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596.64万元、无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2020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较上年137.25万元增加459.39万元，主要原因是2019年机构改革，职能划转；2020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596.6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596.64万元、无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2020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较上年137.25万元增加459.39万元，主要原因是2019年机构改革，职能划转。

(三)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0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596.64万元，较上年137.25万元增加459.39万元，主要原因是2019年机构改革，职能划转。

2、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本部门 2020 年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96.64 万元，其中：

- (1)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2080208）302.94 万元，较上年增加 302.94 万元，原因是机构改革，职能划转；
- (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2080505）11.92 万元，较上年减少 1.23 万元，原因是机构改革，人员变动；
- (3)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9901）0.15 万元，较上年增加 0.15 万元，原因是机构改革，人员变动；
- (4) 事业单位医疗（2101102）2.95 万元，较上年增加 2.95 万元，原因是机构改革，人员变动；
- (5)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2101199）0.90 万元，较上年增加 0.90 万元，原因是机构改革，人员变动；
- (6)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2120102）9.5 万元，较上年减少 0.5 万元，原因是财政压缩开支。
- (7)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2129901）116.71 万元，较上年增加 2.61 万元，原因是机构改革，经费变动。
- (8) 事业运行（2130104）151.57 万元，较上年增加 151.57 万元，原因是机构改革，职能划转，经费增加。

3、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2020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96.64 万元，其中：

- (1) 工资福利支出（301）240.32 万元，较上年增加 153.59 万元，指本部门开支的在职职工的各类劳动报酬。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81.07 万元，津贴补贴 21.61 万元，奖金 0.86 万元，绩效

工资 21.55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92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95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36 万元。较上年增加的原因是机构改革，职能划转，经费增加。

(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 305.94 万元，较上年增加 291.47 万元，指本部门在日常工作中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基本支出 30.94 万元，项目支出 27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0.9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27.40 万元、邮电费 1 万元、工会经费 0.50 万元、福利费 0.04 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2 万元；项目支出 275 万元主要包括：社区基本工作经费 60.5 万元、社区专项服务经费 205 万元、六大片区危房鉴定费 9.5 万元。较上年增加的原因是机构改革，职能划转，经费增加。

(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03) 50.38 万元，较上年增加 14.33 万元，指本部门用于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主要包括单位发放的生活补助 37.44 万元、医疗费补助 3.33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9.61 万元。较上年增加的原因是机构改革，职能划转。

(4) 资本性支出 (304) 2020 年无此项安排。

(四)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0 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五)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2020 年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六、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预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

本部门无 2019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七、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截止 2019 年底，本部门资产总额 43.69 万元，其中国有资产总额 43.69 万元，占总资产 100%。从资产构成情况看，流动资产 42.86 万元，固定资产净值 0.83 万元。固定资产主要为计算机、空调等通用设备。本部门无单价在 20 万元以上设备，无公务用车。2020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单价在 20 万元以上设备。

本部门无 2019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资产购置。

八、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0 年当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共 7.4 万元，较上年增加 6.9 万元，增加的原因是去年固定资产报废较多，机构改革，职能划转。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预算 7.4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预算 0 万元（详见公开报表中的政府采购表）。

本部门无 2019 年结转的政府采购资金支出。

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2020年本部门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涉及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96.64 万元，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详见公开报表中的绩效目标表）。

本部门无 2019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涉及的绩效目标管理。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

本部门当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 30.94 万元，较上年增加 26.47 万元，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职能划转。其中：办公费 27.40 万元、邮电费 1 万元、工会经费 0.5 万元、福利费 0.04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 万元。

本部门无 2019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指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2. 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工资福利支出：指我局开支的在职职工的劳动报酬。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指用于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主要包括：单位发放的遗属补助、生活补助、奖励金等。

——商品和服务支出：指我局在日常工作中购买商品和服务

的支出，主要包括：办公费、水电费、交通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等，不包括项目支出中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3. 项目支出：是指根据职能职责为完成行政工作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发生的支出。

4. “三公”经费：是指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

5.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事业单位运行，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当中的日常公用经费，其中包括办公及文印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等。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一、2020年西安市新城区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事务中心综合预算收支总表（附表1）

二、2020年西安市新城区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事务中心综合预算收入总表（附表2）

三、2020年西安市新城区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事务中心综合预算支出总表（附表3）

四、2020年西安市新城区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事务中心综合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附表4）

五、2020年西安市新城区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事务中心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按功能分类科目分）（附表5）

六、2020年西安市新城区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事务中心综

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按经济分类科目分)(附表6)

七、2020年西安市新城区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事务中心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按功能科目分)(附表7)

八、2020年西安市新城区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事务中心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按经济分类科目分))(附表8)

九、2020年西安市新城区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事务中心综合预算政府性基金收支总表(附表9)

十、2020年西安市新城区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事务中心综合预算专项业务经费支出表(附表10)

十一、2020年西安市新城区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事务中心综合预算财政拨款结转资金支出表(附表11)

十二、2020年西安市新城区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事务中心综合预算政府采购(资产配置、购买服务)预算表(附表12)

十三、2020年西安市新城区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事务中心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附表13)

十四、2020年西安市新城区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事务中心专项业务经费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附表14-1)

十五、2020年西安市新城区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事务中心专项业务经费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附表14-2)

十六、2020年西安市新城区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事务中心

专项业务经费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附表 14-3）

十七、2020 年西安市新城区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事务中心
专项业务经费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附表 14-4）

十八、2020 年西安市新城区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事务中心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附表 15）

十九、2020 年西安市新城区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事务中心
专项资金整体绩效目标表（附表 16）

西安市新城区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事务中心

2020 年 6 月 22 日